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439號

原告 黃耀興
被告 宋孟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7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附近，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請求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0,290元、營業損失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2至1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3 主張車禍肇責部分為真實。惟車輛修理費部分，依民法第19
04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5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6 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為運輸業用客車，維修費為10,290元
07 （零件3,780元、工資2,835元、烤漆3,675元），出廠年月為1
08 08年5月，有統一發票、估價單、車籍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第6至7頁、個資卷），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3
10 月14日，已使用逾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1 為10分之1即378元，加計工資2,835元、烤漆3,675元，被告
12 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6,888元為必要【計算式：378元＋
13 2,835元＋3,675元＝6,888元】；營業損失部分，本院審酌
14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及維修單所載維修日為3天，及原告提出
15 之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0年9月14日桃計客發字
16 第110051號函略以「……每月平均收入為75,600元……計算
17 公式如下：……×每月28天＝75,600元。……扣除每日汽油
18 費600元……、折舊攤提每月平均20,000元。」等內容（見
19 本院卷第5頁），原告於維修期間所受營業損失應為2,143元
20 【計算式：20,000元(淨利)÷28天×3日＝2,142.8，元以下四
21 捨五入(下同)】。

22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3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24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25 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26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
27 之。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9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0 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4頁)，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
31 生亦有臨時停車未緊靠道路右側之過失，而構成與有過失，

01 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過失情節等因
02 素，認原告應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擔20%過失責任。從
03 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7,225元【計算式：
04 (6,888元+2,143元)×(1-20%)=7,224.8元】。另本
05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
06 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2頁），是被告應自113年7月
07 29日起負遲延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
1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12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
13 職權宣告。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薛福山